

### 基金组合工具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 ( 定义见条款 4 ) 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 ( 包括首尾两天 ) ( 「推广期」 ) 。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东亚银行」 ) 之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客户 ( 「合格客户」 ) 。
3. 「指定基金交易」指经由东亚手机银行基金组合工具所进行之整额基金认购 ( 并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基金转入及认购费低于 0.68% 的基金交易 ) 。
4. 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每次完成指定基金交易，可获享 HK\$100 现金奖赏 ( 「优惠」 ) 。每位合格客户之每个东亚银行综合理财户口在推广期内只可享受优惠 10 次 ( 即上限为 HK\$1,000 ) 。
5.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 「现金奖赏发出日」 ) 存入合格客户之综合理财户口。合格客户须符合要求 ( 定义见条款 4 ) 及于现金奖赏发出日仍维持有效之投资户口方可获享奖赏。如客户于现金奖赏发出日当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账户，其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6.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均不可转让、退回、换取或兑换其他产品。
7.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8.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此优惠与其他推广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9. 东亚银行及其他人士无权按《合约 ( 第三者权利 ) 条例》 (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如果东亚银行发现合格客户不符合获得奖赏的要求或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东亚银行保留向合格客户收回奖赏或奖赏的等值的权利。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2.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目标及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基金投资不保本，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会损失阁下全部的投资金额。以上披露并不尽录所有风险。
-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与客户直接解决。